

证券代码：300423

证券简称：昇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出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李昭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同意选举李昭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纪法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：孟红（主任委员、独立董事）、刘明水（独立董事）、张毅；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刘明水（主任委员、独立董事）、孟红（独立董事）、纪法清；

3、战略委员会：李昭强（主任委员）、纪法清、柳云鹏；

4、提名委员会：杨百寅（主任委员、独立董事）、李昭强、刘明水（独立董事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纪法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崔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崔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张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 CHANG PENG 女士、柳云鹏先生、张毅先生、崔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秘书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艳女士、邹美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张晓艳女士、邹美凤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次解锁条件达成的

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定的第二批次解锁条件已达成，1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，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解锁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董事张毅先生作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日